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45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府〔2010〕24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0 年省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2010〕25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2010〕30 号）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的决议》 的通知（粤府〔2010〕35 号）	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0〕10 号）	41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粤价〔2009〕24 号）	4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5 号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华华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经营和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护乘客、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是指具有合法营运资格，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以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计费的 5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规划、公安、监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价格、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出租汽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制订出租汽车发展规划。

第五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出租汽车市场。

第六条 出租汽车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促进出租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第七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广信息化管理和使用环保、节能车型。

第二章 经营权管理

第八条 各地应当采取以企业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择优确定经营者。

已经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市县，需要继续实行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尚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市县，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政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出租汽车新增运力的投放数量、车型等，制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购置符合规定车辆的资金；
- (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三)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车辆停放地；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车辆、驾驶员等管理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的经营权期限为 5 年至 10 年。在上述的年限内的具体经营期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

经营期限内不能正常经营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的，其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收回。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停业、歇业、合并、迁移经营场所、变更名称，以及车辆报停、更新、减少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依法取得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全额出资购买车辆，不得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机关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其出租汽车经营权，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一）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二）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三）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 18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营运，或者在经营期限内连续 180 日未营运的；

（四）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第三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办法和从业资格证件式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无职业禁忌症；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 2 年以上驾龄；

（三）3 年内无一般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出租汽车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证件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补发或者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从业资格，并要求其重新学习考试；考试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一)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服务质量事件达 3 次及以上的；
- (二) 发生重大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
- (三) 将出租汽车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
- (四) 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

- (一)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二) 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或者注销的；
- (三)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四) 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换证的；
- (五) 具有其他应当注销从业资格证的情形。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确保其出租汽车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 (二) 依法取得机动车牌照；
- (三) 按照规定配置、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范装置和服务设施等；
- (四) 按照规定喷涂车身颜色，标明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
- (五) 按照规定购买机动车第三者交通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 (六) 达到《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规定的二级以上技术等级；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保持车辆整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结构、外观颜色变动情况，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护装置和服务设施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审验情况，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

第五章 营运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至少有一端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

运送旅客前往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应当选择最佳行驶路线，将旅客直接送达目的地。回程时应当显示停运标志；需回程载客的，应当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进出口、机场、码头、车站等交通方便、客流较集中的地方设立外地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建立科学合理的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费用与油价、市场供求状况等变动的联动机制，形成产权明晰、责权对等、收费合法、风险共担的经营体制；

（三）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使用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四）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档案、顶班制度和驾驶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综合素质；

（五）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

（六）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营，或者与驾驶员签订合同实行经济承包经营。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的，应当使用统一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出租汽车经营权、车辆产权不因承包经营而转移。承包者不得再次转包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

出租汽车承包合同规范文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工商、价格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驾驶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在劳动合同中明确。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道路运输证，在车内规定位置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 衣着整洁, 文明礼貌; 定期消毒,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卫生; 载客运行时, 不得在车厢内吸烟、饮食;

(三) 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乘客未提出要求的, 应当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行驶; 因故需绕道行驶时, 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四) 不得无故拒载或者招揽他人同乘;

(五) 上客后启动计价器, 抵达目的地后按规定收费并出具发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变相多收乘车费用;

(六) 不得无故中断运送旅客服务或者未征得旅客同意更换车辆;

(七) 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营运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空驶待租期间, 除下列情形外,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

(一) 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乘客要求乘车且无人随车监护的;

(二) 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三) 乘客不愿按照规定计费标准支付车费的;

(四) 乘客的要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管制的。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规划、市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大型居住区的周边道路以及其他必要的道路上, 根据方便乘客的原则和道路条件, 设置有明显标志的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 在主要交通设施、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出租汽车营运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非法收取停车费用或者阻挠其正常营运, 不得采取扰乱正常营运秩序的手段为出租汽车招揽乘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质量信誉考核的具体办法, 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 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 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

结果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处理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建立非法营运举报奖励制度。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运输车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 （二）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
- （三）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
- （二）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 （三）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
-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
-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
- （二）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五) 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六)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质监、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有关许可手续的；

(二)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不文明执法的；

(三) 未按规定受理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处罚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出租汽车△ 办法 命令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府〔2010〕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10 年 1 月 22 日十一届 48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0 年 1 月 22 日十一届 48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一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高效政府。

三、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六、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协助省长处理安排省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省长出国访问期间，由省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务。

十、各委员会、各厅、外事办公室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命令。省审计厅在省长和审计署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

省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省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三、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和公平竞争，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十五、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和公共财政制度，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十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省预算，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等重大决策，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十八、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应该经过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十九、省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要进行调查研究，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二十一、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实行规章后评估制度，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修改完善。

二十二、省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发布的命令，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省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省政府批准。

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就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三、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四、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清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

二十五、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七、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八、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做好备案规章工作；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一、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省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三十二、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征询和听取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

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处理有关信访反映的问题。

三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八、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外事办公室主任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省人大的重要决议；
- （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决定规章草案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 （三）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省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如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向省长请假；省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省府办公厅汇总后向省长报告。

四十四、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省府办公厅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定期将落实情况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公开的，应及时送新闻媒体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省长审定。

四十五、各副省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地级以上市、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或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省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召开会议协调解决。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省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副主任核报分管副省长签发。

四十六、精简和严格控制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召开全省性会议，必须严格按《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报批。

贯彻国务院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省政府或省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一般不邀请省政府领导到会讲话，不邀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

全省性会议应按照高效节约原则，尽量精减会议人员，压缩会议时间和控制经费开支，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七、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其中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还应当

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向省政府请示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应先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简要说明协商情况，将各方理据列出，并提出办理建议报省政府。

四十八、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除有关拟订和制定法规、规章的公文，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办理呈批外，其他均由省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办理。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务，由省府办公厅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办理部门应及时向省府办公厅反馈办理结果。

四十九、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五十、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省长签发。其中以省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省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省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副秘书长签发。

以省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分管副省长签发或核报省长签发。其中以省府办公厅名义发出的函件，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省政府批转或省府办公厅转发。

第十一章 公务活动安排制度

五十一、为保证省政府领导同志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省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以及其他事务性活动。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确有需要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和其他事务性活动的，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背景资料）请示省政府，由省府办公厅从严掌握、统筹安排。

五十二、省政府各部门涉及外事、港澳事务、侨务、台务的接待事项，需要省政府领导同志出面的，应将接待计划分别报业务归口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外事、涉港澳活动，归口由省外办、港澳办统筹提出安排意见；侨务、台务活动，分别归

口省侨办、台办统筹提出安排意见。省外办、港澳办、侨办、台办审核时要从严把关。

五十三、境内外新闻记者要求采访省政府领导同志的协调、安排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其中境外新闻记者采访，归口由省外办、省港澳办、省新闻办、省台办按有关规定把关，提出意见送省府办公厅协调、安排。

第十二章 纪律和作风

五十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政府内部提出，在省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五十六、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省政府报告。

五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八、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九、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要地方负责人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

六十、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而发的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六十一、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离穗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报告省长，由省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粤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省长请示报告，并同时报省府办公厅。

对省政府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其他公务活动，各部门负责人接到出席通知，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须提前向省政府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

他人代替出席。

第十三章 附 则

六十三、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主题词：行政事务 规定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0 年省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2010〕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0 年省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2010 年省政府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的部署，为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今年省政府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大力推进“三促进一保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变，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和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一）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建立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全面推进家电、汽车、农机下乡和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发展和完善消费信贷，稳步扩大汽车、住房等大宗商品消费。积极培育商贸会展、文化旅游、信息服务、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消费热点。深入推进万巷千街、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农超对接工程，加强商贸流通、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农村市场网络，促进农村居民扩大消费。规范市场秩序，改善消费环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文化厅、广电局、体育局、物价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旅游局负责）

（二）促进投资合理增长。加快推进“新十项工程”建设，重点解决好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瓶颈问题。全年安排省重点项目300项，投资3900亿元。加快推进厦深铁路广东段等省部合作铁路项目，穗莞深、佛肇等珠三角城际轨道项目，广深沿江高速、江肇高速等公路项目，台山核电、阳江核电、珠海LNG接收站、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等能源项目，以及中委炼油等重化项目。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积极引导资金投向结构调整、自主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坚决控制“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行业投资。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抓紧出台实施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金融办负责）

（三）深度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作用，加大广货品牌宣传力度，举办形式多样的广货促销活动，深入推进“广东产品全国行”。实施“广东名品进名店”行动，组织工业企业与省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工商产销对接。加快建立内销公共服务平台，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广东商品销售基地。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支持企业建立内销网络。简化加工贸易企业产品内销预审、核价、征税等程序，引导企业通过一般贸易生产和自主经营，扩大产品内销比重。办好中博会、外博会、广交会、高交会等知名展会。加强同兄弟省区市在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合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外经贸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加快推进城镇化。统筹做好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做大城市经济。积极推进广州、河源、云浮等地“三规合一”试点。加快中心城市布局调整，积极推进新兴城市、“卫星城”、县城和中心镇建设，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着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有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制订宅基地管理办法。抓紧出

台实施《关于推进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试行意见》，完善大城市落户政策，放宽中小城镇落户条件，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逐步有序转为城镇居民，有计划解决农民工在城镇的就业、社保、子女入学等问题。支持广州、佛山、惠州、中山等地开展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负责）

（五）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和宜居城乡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加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规范有序开展拆旧建新，力争今年初见成效。因地制宜改造城中村，整治空心村。加大保障性住房特别是廉租房建设力度，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增加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用地供应。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遏制商品房价格过快上涨。以生态走廊为基础，规划建设珠三角绿道网，力争一年基本建成。继续推进万村绿大行动和万村百镇整治。全面推进全省宜居城乡创建，重点抓好 2 个“宜居城市”、10 个“宜居城镇”、21 个“宜居村庄”创建试点。开展全省宜居城乡创建活动绩效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局负责）

二、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六）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扶持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商务会展、文化创意和总部经济等八大高端服务业。积极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等中介服务业。重点培育 100 个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和谋划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广州、深圳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和佛山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端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建设国家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办好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和第八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支持丹霞山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发展壮大旅游支柱产业，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发展面向社区和农村的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商贸、餐饮、文娱等传统服务业。积极稳妥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以广州、深圳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主要载体，大力承接国际软件外包和商务服务外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外经贸厅、文化厅、广电局、旅游局、金融办负责）

（七）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进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培育 100 个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珠海通用飞机和航空产业基地、广州船用中低速柴油机、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南沙核电产业园、大型铸锻件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培育绿色装备制造示范等项目。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和先进制造业技术

改造提升工程，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等高技术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尽快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推进方向和具体的技术路线、市场推进措施。务实发展低碳经济，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中海油珠海深水工程基地建设。重点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选择一些条件比较成熟的产业尽快实现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在平板显示、数字家庭、物联网、生物医药、风能、太阳能、半导体照明、邮轮游艇等领域实现突破并加快产业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海洋渔业局负责）

（九）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珠三角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建设，组织实施工业行业信息化应用提升等一批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加快培育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改造提升家电、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材、中药等传统产业，重点培育 100 个优势传统产业项目。加强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建设，推进专业镇技术创新工程，建立区域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省区共建广东工业设计城，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坚持以质取胜，广泛开展质量强省活动，实施“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培育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引导部分优势传统产业注册集体商标，推广实施企业联盟标准，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外经贸厅、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三、大力推动自主创新

（十）优化自主创新的制度环境。成立重点创新领域专家委员会和重点创新项目工作联络组，加强对自主创新的协调服务。综合运用财税、信贷、环保、土地、贸易等政策，加快形成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和利益导向。重点完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鼓励技术产权交易等政策。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1.8%。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中小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争取与国家联合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启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完善面向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一站式”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进海内外顶尖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来粤创新创业。（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负责）

(十一) 提升省部和省院合作水平。办好省部产学研合作五周年系列活动，加强省部产学研创新平台、示范基地和创新联盟建设，扩大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规模。全面开展省院战略合作，加快散裂中子源、华南超级计算中心等建设。推动中科院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落户广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向我省转移转化。充分发挥中科院“百人计划”和在粤科研机构的品牌优势，提升广东参与国内外科技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深化省部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二) 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和实施科技专项。全力推进“十大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创新工程和科技专项，实施重点产业技术路线图，攻克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深港创新圈、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创新集群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推进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广州国际生物岛等建设，在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新建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实施“100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科技型领军企业。实施“百所千企知识产权对接工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建设现代产业先进标准体系。(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三) 提升发展高新园区。实施《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推动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大学科技园建设。完善高新区管理体制，赋予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及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建立高新区创新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做好新一轮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的申报、认定工作。支持广州国家级开发区开展创新发展模式改革试点。用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资金，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和高端产业向高新园区聚集。(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负责)

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十四) 力促外经贸稳定增长。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提高拥有自主品牌、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深度开拓美欧日等传统市场，加大力度开拓东欧、中东、南美、东盟、北非等新兴市场，继续鼓励企业走出去抢抓订单。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性原材料和国内短缺物资等进口，增加战略物资储备。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做好应诉指导和服务工作。推行新型通关模式，优化通关环境。(省外经贸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 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加快推动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扶持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向自主生产、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转型。扩大深加工结转业务，提升前后关联产业配套能力。抓好各类园区和特殊监管区建设，引导和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入园发展、集群发展。（省外经贸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十六）加强招商引资和“走出去”。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重点引进龙头型和基地型外资项目，争取更多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中央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到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引导资金投向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境外投资促进体系，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加工生产、营销网络构建及工程承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扩大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合作。（省外经贸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外办、国资委、侨办负责）

（十七）拓展粤港澳台和泛珠合作。签署和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快落实 CEPA 及服务业先行先试政策，重点推动金融、旅游、创意、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等跨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深圳前海地区和深港河套地区开发，共建共享优质生活圈。落实《横琴总体发展规划》，配合做好澳门大学迁址横琴新区相关工作，联合港澳加快推进横琴岛开发建设。办好粤港—印度经贸洽谈会和粤澳—欧洲大珠三角推介活动。完善粤港、粤澳高层会晤机制，加强粤港澳民间交流。加强对台经贸合作，办好台湾“广东周”系列活动。加强与泛珠兄弟省区交通、经贸等领域的合作，共同办好第六届泛珠论坛和经贸洽谈会。扎实做好上海世博会广东馆的建设和展示工作。（省港澳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外经贸厅、文化厅、旅游局、金融办负责）

（十八）全面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完善与东盟国家的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布局东盟市场，引导企业到东盟投资发展。推进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以粤西地区为龙头，加快融入泛北部湾区域开放开发。加强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省外办、外经贸厅、侨办负责）

五、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经济

（十九）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重要农产品重点产区建设，保障粮食、生猪、油料等重点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提高 5 个国家产粮大县和 40 个省级产粮大县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重点培育 100 个现代农业项目。推进农业标准化，实行农产品标识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发展无公害

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创设农业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和保护。深入实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县、信息兴农等工程，全面完成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改革任务，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现代林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渔业。办好第三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工商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负责）

（二十）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认真落实完善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健全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价格预警体系。引导农民开展生态、休闲等多种农业经营活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实施“一户一技能”计划，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程的实施力度，引导农民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省农业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一）加强“三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基本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耕地质量建设项目，改造中低产田，建设 125 万亩现代标准农田。编制实施全省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扎实推进新农村示范点建设。加强农村水电路气等建设，解决 25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启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试点，建设 5000 公里社会主义新农村公路。以县为单位建立基础公共设施建设插“红旗”制度。（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负责）

（二十二）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交流和城乡教师优质培训资源共享。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快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疗机构改造。大力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基本完成人口在 20 户以上的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全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将年人均收入低于 1500 元的农村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建立健全农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利益补偿机制、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及农村巨灾风险保障机制。（省农业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金融办负责）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二十三）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出台《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 年）》，研究制定相应的区域发展政策。组织推动各市县按照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地主体功能进行定位，修改完善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开展主体功

能区规划实施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十四) 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集中治污,推进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上水平。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突出培育主导产业,推动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落实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机制,支持珠三角企业加快向东西北转移。开展技工院校“百校扶百县”等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办好第六届山洽会。进一步完善“双转移”考核办法,对实施“双转移”情况三个最好和三个达不到标准的最差的市进行重点解剖分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十五) 加快珠三角一体化发展。认真实施珠三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等五个一体化专项规划。加快珠三角城际轨道系统和水电油气等管网一体化规划建设。以广佛同城化为示范,加快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经济圈一体化进程。推进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产业融合和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建立现代产业示范区。进一步增强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区域内养老保险无障碍转移与社保“一卡通”,完善区域统一的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对实施《规划纲要》的督促检查,完善出台《规划纲要》实施考评办法,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对《规划纲要》实施的评估工作。(省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十六) 扶持发展北部。建立支持山区跨越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山区5市生态发展、绿色崛起。加强山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支持粤北各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做大做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等支柱产业,建设我省特色制造业集聚区和珠三角先进制造业配套基地。培育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渔业和生态旅游。建设特色产业群和专业镇,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局、旅游局负责)

(二十七) 加快发展东部。全面实施粤东地区“五年大变化”各项工作部署,推动粤东4市产业错位发展、一体推进。培育发展石化、能源、电子信息、环保等新兴支柱产业和装备制造业,推动纺织服装、玩具、陶瓷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临海临港工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和特色文化旅游业。积极扩大招商引资,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汕尾加快融入珠三角和汕头、潮州、揭阳三市集

聚融合发展，建设汕潮揭城市群。支持粤东各市参与海西经济区建设，发展对台经贸合作。办好第三届粤东侨博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外经贸厅、海洋渔业局、旅游局、侨办负责）

（二十八）振兴发展西部。推进粤西区域功能整合，推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环境保护等一体发展。扎实推进钢铁、石化、核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壮大临港重化产业集群。推进广钢环保搬迁湛江项目和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交通网络建设，推进湛江港、茂名港、阳江港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临港物流等服务业。做大做强现代特色农业、海洋渔业和滨海旅游业。支持湛江、茂名纳入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建设成为通向海南国际旅游岛的重要通道。（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局、旅游局负责）

（二十九）继续做好对口援建工作。加快对四川汶川和甘肃“三县一区”灾后援建项目进度，力争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口援建任务。积极加强与灾区经贸、旅游、劳务等合作。继续做好援藏援疆和对口帮扶广西、三峡库区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三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大部制运行机制，全面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支持深圳、中山、佛山、江门等市开展创新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在省直部门开展优化审批流程、实行网上审批试点。研究制定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加快政府与中介组织分离。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稳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法制办负责）

（三十一）推进富县强镇事权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富县强镇事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我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依法下放行政审批权和行政执法权，扩大镇级政府行政事务管理和处置权限。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科学配置各级政府的财力。开展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建立“省保县、市保镇、县保村”的隔层财政保障机制。推进镇级财政、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法制办负责）

（三十二）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依法征收、应征尽收，完善重点税源控管机制，提高征管效能，挖掘增收潜力。强化支出结构调整，加大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投入力度。改进和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各项支出管理改革。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

策规则和程序，实施项目立项、用地预审、环境评价、规划许可等事项的并联审批。继续实施建设金融强省的激励政策。推进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一批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推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强化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审计厅、地税局、金融办负责）

（三十三）深化价格改革。加强价格调控，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快推行阶梯式水价和超计划、超定额加价等节水价格制度。推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推动深圳、韶关、湛江3市医药价格改革试点。继续推进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推动撤销普通公路收费站。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强化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省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厅负责）

（三十四）深化所有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做大做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整体改制上市、股权置换等方式，加快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推进规范的董事会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机制。落实和完善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继续推进政银企合作，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建设一批技术支持、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平台。（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八、狠抓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三十五）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和问责制，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善和落实促进节能减排的市场准入标准、强制性能效标准和环保标准。继续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建立造纸、漂染、电镀等行业中落后产能的退出机制。加快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力度，重点实施机电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公共机构用能统计制度，突出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推广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十六）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快珠三角地区中心镇、东西北地区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加大水源保护力度，继续推进跨界河流、重点污染源治理。完善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and 火电厂脱硫脱硝设施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格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措施，认真实施机动

车排气污染控制方案。实施国际循环型城市合作计划。培育森林资源，增加森林碳汇。推进林分改造，加强沿海防护林、红树林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严格控制重点海域排污总量。（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负责）

（三十七）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建设。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优化土地布局 and 结构，制订落实差别化的土地政策，引导建设用地供应向产业升级和城乡优化布局倾斜。严格土地审批制度，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深化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节约集约用地量化考核评价制度。推进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建立省级耕地指标统一收购储备制度，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继续推进全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国资委、林业局负责）

九、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十八）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贯彻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加快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系。探索建立珠三角地区对欠发达地区的横向转移支付指导意见。放宽基本公共服务投资的准入限制，通过招标采购、合约出租、特许经营、政府参股等形式，创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资体制。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机制，提高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负责）

（三十九）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和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全年新增就业125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加快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深入开展“南粤春暖行动”，举办万场免费招聘会，为全省农民工提供就业援助。抓好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全省劳动技能竞赛和工业设计大赛，全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600万人次以上。实施“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和“百校千企”行动计划。加快全国示范性技工院校和师资培训基地建设。推进集体协商“彩虹行动”，妥善做好改革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启动构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负责）

（四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地税部门全责征收社会保险费模式，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全面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保问题，做好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积极推进全民医保，推动医保异地转移接续。探索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无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制度，

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最低养老金制度和珠三角地区城乡养老保险一体化制度。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加强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加快推进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市级统筹和城乡统筹。深入实施第二期农民工工伤保险“平安计划”，推进工伤预防试点，实施工伤康复“关爱二期”行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地税局负责）

（四十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集中力量打击涉黑、“两抢一盗”、绑架拐卖儿童妇女、“黄赌毒”等严重刑事犯罪和制假贩假、走私贩私、诈骗、传销等经济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集中整治工作。推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警务合作，完善多警种、跨区域联合打击整治机制，加快粤港澳三地警方网上作战合作平台建设。深入推进金盾工程二期建设。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证通”制度实施工作。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做好刑事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严密防范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犯罪活动。（省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打私办负责）

（四十二）推进“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全面摸清贫困户的基本情况，形成实时联网监测系统。采取“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综合扶贫措施，开展定人、定点、定责帮扶，集中力量落实对全省3409个贫困村、70万户贫困户的定点帮扶工作。推广“企业+基地+贫困农户”的产业化扶贫模式，培育发展一批国家级、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扶持开展村级农民互助金试点工作。完善结对帮扶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智力扶贫、旅游扶贫、劳务扶贫，增加贫困家庭非农收入。设立“扶贫济困日”，多渠道、多方式动员全社会参与扶贫开发及救助低保、五保、孤儿等特困人员。（省农业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局、金融办负责）

十、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四十三）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加快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维护中小学校舍安全。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千校扶千校”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水平。推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双零”培养模式，加快中职教育战略性结构调整。全面启动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基地建设。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继续推进“985工程”和“211工程”三期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基本解决中小学代课人员问题，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深入实施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组织评选新一批珠江学者岗位和珠江学者。（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负责)

(四十四) 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教活动, 加强公民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建设, 加大公益宣传力度。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和省文艺院团改革试点, 加快全省有线广电网络重组、出版发行及新华书店重组。加快重点文化工程建设, 推进“农家书屋”, 实施电影放映工程, 逐步构建全省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及服务网络, 形成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公里文化圈”。办好第九届全国(广州)艺术节。扶持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重点推动南越国遗迹和海上丝绸之路广东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鼓励创作文艺精品, 培育文艺名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打造文化品牌, 推动文化产业园和基地建设。扶持发展动漫产业, 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级软件和动漫产业基地, 打造“珠三角创意文化产业圈”。(省文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负责)

(四十五) 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和补偿水平。加强对处方药的监管, 建立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储备制度。逐步施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率销售。发展中医药事业, 积极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和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调整, 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做好爱滋病、甲型 H1N1 流感等重大疾病防控。(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负责)

(四十六) 做好人口计生、民政、双拥等工作。落实人口计生管理目标责任制, 深入开展“两无”活动,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县、镇、村三级人口计生例会制度,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探索流入流出两地协同管理新模式, 支持惠州、韶关等地开展全国人口计生改革综合试点。积极推进本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全面达标,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发展体育事业,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办好惠州第十三届省运会, 抓紧推进 2011 年深圳大运会筹备工作。全面贯彻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 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加强国防教育,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做好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省人口计生委、民族宗教委、民政厅、体育局、妇联负责)

(四十七)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深圳、珠海等地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先试,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完善社会管理和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预报信息共建共享机制,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信访、调解工作，强化社区管理，巩固完善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平台。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处理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和法制宣传教育。健全公益性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省公安厅、省府办公厅、司法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四十八）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和决定。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更加注重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民主性、科学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创建法治城市和法治县（市、区），全面提高市县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政府规章清理力度，推进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督察力度。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重点问责不作为和乱作为。（省法制办、省府办公厅、监察厅、司法厅负责）

（四十九）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坚持科学发展、先行先试，注重协调发展、民生优先、继承发展，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重点，高水平、高质量编制“十二五”规划。（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十）举全省之力办好第十六届亚运会和第一届亚残运会。坚持科学办会、安全办会、节俭办会，努力把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办成具有“中国特色、广东风格、广州风采”，“团结、祥和、文明、精彩”的体育文化盛会。高水平做好筹备工作，加强与亚奥理事会、亚残奥理事会及各国各地区奥委会的沟通联系，全面推进亚运场馆及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高效率科学组织赛事，开展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做好赛时运行工作，精心组织火炬传递和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全力做好参会人员出入境、住宿餐饮、医疗保障等服务，加强亚运安保工作。高标准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认真落实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美化、绿化、净化、亮化工程。深入开展“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主题活动，抓好“亚运中国行”、“亚运亚洲行”等推广活动，营造热情友好的迎亚运氛围。（亚组委、省科技厅、公安厅、安全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厅、体育局负责）

主题词：综合 工作要点△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2010〕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我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我省设立了省政府质量奖作为我省最高质量奖项。根据《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被评审为“2009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受表彰的企业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各类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和质量先进经验，不断创新质量管理工作的新路子，进一步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开创全省质量管理工作新局面，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作出新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质量 表彰 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扶持沿海渔民 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的决议》的通知

粤府〔2010〕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议案（第二阶段）办理方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继续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的决议》。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关于继续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 保持渔区稳定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议案（第二阶段）办理方案的报告》。会议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的议案办理方案报告。

会议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沿海渔民转产转业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议案的决议。经过 5 年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达到了促进发展、带动就业、维护稳定的目的。议案办理方案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议案第一阶段实施情况，提出的议案第二阶段的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是可行的。

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实施渔民转产转业议案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各方合力，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

活的突出问题。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的资金投入，省财政的扶持资金在现有基础上每年适当增加。要合理使用议案资金，按照“政府引导、渔民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有序推进减船转产；重点实施安居工程，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落实建设用地、项目审批和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切实解决“连家船”、特困渔民的住房问题；加大扶持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力度，提高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扶持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强渔民及其子女技能培训；加强议案资金和项目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 议案（第二阶段）办理方案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的议案》，省政府自 2004 年起，用十年时间，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议案的决议要求，为全面总结议案第一阶段（2004—2008 年）实施情况，优化调整议案第二阶段（2009—2013 年）办理方案，省政府组织省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审计厅、海洋渔业局等单位，邀请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参加，分赴湛江、茂名、阳江等市、县（市、区）和渔村，对议案第一阶段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和认真总结。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制定了议案第二阶段办理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议案第一阶段实施情况

自 2004 年实施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以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大力支持监督下，沿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和议案办理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议案各项措施，推动议案顺利实施。议案实施 5 年来，全省共安排用于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资金 5.875 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议案补助资金 5 亿元，淘汰拆解渔船 4826 艘、26.68 万千瓦，超额完成议案第一阶段的目标任务；安排扶持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283 个，已实施（含在建）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258 个，带动（含间接带动）渔民就业 27442 人；培训渔民 18889 人，安排渔民子女职业教育 1000 人；建设（含在建）渔民安居房 1928 户，其他渔民安

居工程正按有关程序有序推进。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的顺利实施，达到了促进发展、带动就业、维护稳定的目的，深受沿海渔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响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一）有效地解决了渔民生产生活突出问题。

中越北部湾划界使我省减少了 3.2 万平方公里传统高产渔场，6600 多艘渔船被迫从北部湾渔场撤出，10 多万渔民需重新就业，沿海渔区面临前所未有的稳定和发展问题。通过实施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采取补助减船、加强渔民技能培训、扶持渔业产业发展项目等举措，提高了渔民的劳动技能，为渔民营造了宽松的创业就业环境，大批渔民顺利创业就业，脱贫致富。近年来，我省沿海渔区和谐稳定，没有出现渔民因转产返贫、因转业失业、因转产转业而集体上访等现象。同时，我省在全国率先实施渔民安居工程，按照“政府引导，渔民自愿”的原则，分期解决了一批“连家船”、特困渔民的住房问题，结束了这些渔民群众几百年水上漂泊的历史。湛江市还在全国率先实施“保命海”制度，为捕捞渔民划定养殖海域滩涂，扶持其转产养殖，探索了一条解决渔民基本生产生活保障的新路子。

（二）有效地提高了渔民再就业能力。

根据渔民创业就业的需求，议案安排渔业、非渔业职业对口和定向技能培训，将专业培训和技能资格认定同步进行，提高渔民再就业能力。经过培训，大批渔民掌握了水产养殖、加工、贸易、渔业服务等技能，成为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渔民。湛江市举办了十多期扇贝养殖技能培训班，引导渔民转产养殖墨西哥湾扇贝，形成了种苗——养殖——加工——流通一体化扇贝产业链，促进湛江市北部湾扇贝养殖迅速发展，养殖面积从 2004 年 60 亩发展到 2008 年的 7 万多亩，年产量达 4 万多吨，产值约 1.6 亿元，带动沿湾四县（市）2.6 万渔民创业就业。

（三）有效地拓展了渔民就业空间。

议案扶持渔业龙头企业承担渔业产业发展项目，带动整个产业链条，为渔民创造了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广阔的就业空间。2004—2008 年，全省实施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258 个，为社会新增就业岗位 10 万多个。广东恒兴集团承担建设南方对虾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建立“公司+渔户+基地+标准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每年为渔民提供良种虾苗 10 亿尾、优质饲料数万吨，开展健康养殖技术指导和养殖产品回收，

带动沿海捕捞渔民转产从事水产养殖、购销、加工、休闲、服务等工作，走上自主创业致富之路。2008年，全省渔民人均年纯收入比2003年增加了1987元，达到了议案提出的“转得出，能致富”的目的。

（四）有效地缓解了渔业资源过度利用压力。

议案尊重渔民的意愿，重点淘汰对渔业资源破坏性较大的拖网渔船、定置网作业渔船、近岸小型渔船和残旧渔船。到2008年底，全省已淘汰拆解渔船4826艘，其中拖网、定置网作业渔船2718艘，全省拖网渔船比2003年减少了20.7%，近海捕捞强度明显下降，缓解了长期以来捕捞强度过大与渔业资源利用过度的矛盾，有效地保护了我省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通过淘汰一批船体船机残旧、近海作业和安全性能较差的渔船，使我省渔业安全生产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五）有效地推进了渔业结构战略调整。

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的实施，充分发挥了议案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截至2008年底，省财政补助渔业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2.38亿元，吸引30多亿元社会资金投入渔业产业建设，有力地带动了全省优势水产品养殖产业带建设。2008年，全省虾类产量44万吨、产值达96.8亿元，分别比2003年增长33.3%和45.6%，占全国总产量的30%；罗非鱼产量达51.78万吨、产值达28.5亿元，分别比2003年增长33.3%和43.9%，占全国总产量的40.2%。渔业产业发展项目培育了湛江国联、广东恒兴、阳江谊林海达等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世界知名度的渔业龙头企业。2008年，全省水产品出口39.5万吨、创汇17亿美元，分别比2003年增长了13.5%和57.4%。

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议案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减船补助标准偏低。减船补助资金只有渔船残值的70%—80%，还未考虑渔民失去捕捞权的补偿。**二是**项目直接带动力偏低。承担渔业产业发展项目的单位自筹资金和带动渔民就业压力较重，一些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不够明显。**三是**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偏低。全省仍缺少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渔民专业合作组织，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竞争和抵御生产、市场风险的需要。**四是**安居工程补助标准偏低。渔民安居工程补助标准与实际建房成本相差较大，且渔民自筹资金困难，部分地方对建房用地和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安居工程建设进度比较缓慢。

二、议案第二阶段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

按照国务院《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国函〔2008〕9号）“继续实施渔船控制、限额捕捞、渔船减船和报废制度，稳步实施渔民转产转业工程”的部署，根据议案第一阶段实施情况和省人大议案的要求，提出议案第二阶段的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稳步实施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突出问题。重点推进减船转产、安居工程，扶持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和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清理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作业渔船，带动渔民创业就业，实现渔民脱贫致富、渔区和谐稳定。议案第二阶段计划淘汰渔船2300艘、功率11万千瓦，解决渔民安居5000户，扶持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100个、渔民专业合作社200个，清理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作业渔船420艘。

（二）工作重点。

1. 实施减船转产。

按照“政府引导、渔民自愿”的原则，有序推进减船转产。重点淘汰拖网、定置网、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废、船体残旧、近岸小型和非渔地区渔船，降低捕捞强度，缓解渔业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矛盾。

2. 实施安居工程。

采取政府集中或渔民分散建房等形式，切实解决“连家船”、茅草房、沥青纸房、土坯房及危房等特困渔民安居问题。渔民安居建房所需资金，以渔民自筹为主，当地政府、省级议案补助资金为辅。

3. 扶持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

引导渔业龙头企业围绕现代化渔业发展，创新科技、更新设备、规范管理，通过“公司+基地+渔船”、“公司+基地+养殖户”、“公司+批发市场+渔民”等多种经营模式，建成一批健康的养殖基地、良性的捕捞基地、先进的加工基地、繁荣的流通基地和兴旺的休闲渔业基地。推进现代渔业发展，优化渔业产业结构，营造良好的渔民创业就业环境。

4. 扶持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引导渔民按照“自愿联合、民主管理、沟通信息、发展生产、提高效益、互助互利”的原则，创建渔民专业合作社。议案重点扶持管理规范、凝聚带动作用较强的渔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作带动制度，增强其凝聚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5. 清理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作业渔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琼州海峡安全管理工作备忘录》的要求，清理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作业渔船。对清理的定置网渔船、网具等，省给予适当补助，引导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作业渔民转产转业，妥善解决渔民生产生活问题。具体工作由湛江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将加强检查指导。

（三）主要措施。

1. 加强领导，各方合力，营造渔民转产转业良好环境。沿海渔民转产转业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社会系统工程。沿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渔民转产转业议案的重要意义，把扶持渔民转产转业和保持渔区稳定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沿海各级政府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议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要妥善解决渔民安居工程用地问题，做好“三通一平”等基础工作，减免征收渔民安居工程建设所涉及的相关规费，有序推进渔民安居工程建设。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转产转业渔民纳入“双转移”培训优先安排，采取“订单式”、“定向式”和“校企合作”等模式，对 10000 名有转产转业愿望的渔民或其子女进行技能培训；同时加大智力扶贫工程实施力度，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助、减、免”等方式，对人均年纯收入 1500 元以下的贫困渔民家庭子女进行 3 年免费技工教育，纳入省委、省政府十项增进农民福祉工程的培训就业工程。淘汰渔船和渔民安居尊重渔民自愿原则，由渔民提出申请，县级海洋渔业部门会同渔民所在地镇政府、村委会负责核实并在当地公示后按程序报批。各级海洋渔业部门要会同级民政部门，加强对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运作的指导，促进渔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2. 广筹资金，推动议案顺利实施。按照“财政扶持、生产者自筹和争取国家支持相结合，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原则，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议案顺利实施。省政府决定，从 2009 年—2013 年，省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 5 亿元，扶持东西两翼沿海地区渔民转产转业。其中：减船补助资金 2.87 亿元，

渔民安居补助资金 0.75 亿元，扶持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0.8 亿元，扶持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补助资金 0.2 亿元，清理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作业渔船补助资金 0.28 亿元，渔民转产转业议案实施与管理经费 0.1 亿元。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和江门（恩平、台山市除外）等六市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渔民转产转业，所需补助资金由各市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可适当提高渔民转产转业项目补助标准。

3.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议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督机制，明确渔民转产转业项目资金补助范围、申报条件和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创新补助方式，通过“以奖代补”，科学安排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等补助资金。“以奖代补”的议案资金使用办法由省海洋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后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议案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不仅要加强对使用结果的监督、考核，更要加强对使用过程的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议案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考核。

4. 强化项目监管，确保议案实施成效。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省海洋渔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出台《广东省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切实规范减船、渔民安居、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渔民专业合作社等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级海洋渔业、财政部门要严把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审批关，进一步完善渔民转产转业项目专家评审制度，确保项目安排科学、合理、有序。

本议案由省海洋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议案（第二阶段）资金安排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附件：

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议案(第二阶段)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省财政投入(万元)	占资金比例(%)	平均每年		备注
					数量	省财政投入(万元)	
一	减船回收捕捞许可证及拆解	2300 艘	28700	57.4	460 艘	5740	共减船 11 万千瓦
二	渔民安居	5000 户	7500	15	1000 户	1500	
三	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	100 个	8000	16	20 个	1600	
四	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200 个	2000	4	40 个	400	
五	清理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渔船	420 艘	2800	5.6	210 艘	560	由湛江市 政府组织 实施，两 年完成
六	渔民转产转业 实施管理		1000	2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0〕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水利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广东省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

鉴江是粤西沿海地区最大的河流，全流域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89.4 亿立方米（其中广东境内 84.77 亿立方米），是茂名、湛江市的主要供水水源。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茂名、湛江市用水需求迅速增大，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加剧，局部河段污染严重，河流生态环境受到潜在威胁，危及供水安全。为加强鉴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调配和管理，规范用水秩序，确保供水安全，促进粤西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分配原则。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兼顾现状与发展、可持续利用和节约保护、优先保证生活和生态基本用水、水量水质双控制等原则。

（二）分配范围。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范围为我省鉴江流域供水所涉及的行政区域，包括茂名市和湛江市。其中，茂名市包括鉴江流域内茂南区、茂港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县和流域外博贺新港区；湛江市包括鉴江流域内吴川市和流

域外东海岛。

(三) 分配总体要求。在确保河道内生态基本需水、全面节水和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前提下,以广东省境内鉴江流域水资源可分配量为对象,按照防洪、供水、发电的顺序优化水库、梯级群调度,确定正常来水年(来水保证率 90%以下)和特枯来水年(来水保证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情况下茂名和湛江两市取水量分配指标;以落实水资源分配方案、协调河道内外用水、保障供水安全为目标,确定重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指标;以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为目的,确定各控制断面水质管理控制指标。

二、具体分配方案

(一) 正常来水年和特枯来水年水量分配。综合考虑不同来水年型鉴江流域取用水情况、流域调蓄能力、水资源时空分布特点以及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正常来水年鉴江流域可供河道外分配使用的年最大取水量为 31.29 亿立方米,特枯来水年鉴江流域可供河道外分配使用的年最大取水量为 29.50 亿立方米。各地区分水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重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和水质控制目标。重要控制断面是监控管理水资源分配指标实施情况的节点。重要控制断面水量(最小下泄流量)和水质控制目标是落实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必须达到的约束性指标,应满足附件 3 和附件 4 的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广东省鉴江流域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省水利厅负责我省鉴江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与调度的宏观指导和协调。西江流域管理局代管我省鉴江流域水资源的管理和调度,依据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实施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编制年度内水量分配计划和水量调度方案,监督流域水资源分配计划的执行情况。茂名市和湛江市人民政府根据西江流域管理局编制的年度内水量分配计划和水量调度方案,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出境重要控制断面水质控制目标管理,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确保控制断面水量(流量)和水质达到控制目标。

(二) 确保高州水库正常蓄水位恢复至 89 米。高州水库按照正常高水位 89 米蓄水调节是确保我省鉴江分水方案有效实施的前提条件。高州水库总库容 11520 万立方米, 控制集雨面积 1022 平方公里, 是鉴江流域唯一的骨干调蓄工程。由于原设计标准偏低、防洪库容不足等问题, 水库已由多年调节变成年调节, 投入运行后一直定为控制正常蓄水位运行, 严重影响水库防洪、供水效益。鉴于高州水库对流域调蓄水量和保障分水的关键作用, 要认真采取和落实各项措施, 重点解决历史遗留移民问题, 确保高州水库正常蓄水位尽快恢复至 89 米。

(三) 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控管理。加强流域内高州水库、6 处梯级拦河坝(包括秧地坡、南盛、江村边、高岭、积美、吴阳拦河坝)、茂名市工业引水渠以及河口分洪工程(包括塘尾、博茂、名利、梅菪等分洪闸)的统一调控, 统筹协调好防洪与供水、水量调度与电力调度的关系, 有效调控流域水资源和避免分洪工程废泄水源。

(四) 加强排污总量控制, 确保分水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按照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 各行政区要从源头至生产、生活全过程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加强产业准入控制, 改进生产工艺。妥善治理水土流失问题, 推广生态农业建设, 防治城乡径流面源污染, 确保行政区域出境断面和重要控制断面水质达到控制目标。

(五) 建立特殊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度。要按照“蓄丰补枯”的原则, 实施鉴江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制度。西江流域管理局应根据来水预测、水库蓄水情况、茂名和湛江市用水计划以及水库运行调度方案, 适时编制我省鉴江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方案。同时, 要建立特殊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度, 有效应对流域性的严重旱情、突发性的水污染事件等突发事件。上述工作由西江流域管理局商茂名市和湛江市水利(水务)局、水库(电站)管理部门负责, 预案经省水利厅审查并征求相关部门及有关市政府意见后,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中, 对连续严重旱情下的水量调度, 由西江流域管理局和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下的水量调度, 由西江流域管理局会同有关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六) 建立完善流域水资源监控体系。要加快规划设计工作, 建立完善鉴江流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 对市界控制断面、控制性水库出库断面、鉴江干流各梯

级、城乡生产生活取水口和集中式农业取水口实施流量监控；对市界控制断面、支流汇入干流的控制断面、控制性水库出库断面等实施水质监控。

省水利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广东省鉴江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明确水量调度范围、调度时段、调度管理权限、用水计划的申报和年度调度方案的审批下达程序、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确保我省鉴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及其水量调度方案落实到位。

- 附件：1. 正常来水年水量分配表
2. 特枯来水年水量分配表
3. 重要控制断面最小控制流量表
4. 重要控制断面水质控制目标表

附件 1

正常来水年水量分配表

单位：亿立方米

地级市	茂名市			湛江市			合计
	鉴江流域	博贺新港区	小计	鉴江流域	东海岛	小计	
分水量	22.88	1.02	23.9	4.94	2.45	7.39	31.29

注：茂名市鉴江流域指鉴江流域内茂南区、茂港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县，湛江市鉴江流域指鉴江流域内吴川市。下同。

附件 2

特枯来水年水量分配表

单位：亿立方米

地级市	茂名市			湛江市			合计
	鉴江流域	博贺新港区	小计	鉴江流域	东海岛	小计	
分水量	21.46	1.02	22.48	4.57	2.45	7.02	29.5

附件 3

重要控制断面最小控制流量表

重要控制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交接关系	最小控制流量 (m³/s)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秧地坡拦河坝	高州市山美街道办	高州水库出口	25	50	50	35
河西	化州市化州镇	罗江出口	15	30	30	15
江口门	化州市杨梅镇	鉴江干流茂名与湛江交界	25	45	45	25
石碧	吴川市浅水镇	小东江茂名与湛江交界	5	15	15	5
塘口	吴川市兰石镇	袂花江茂名与湛江交界	10	35	35	10
吴阳拦河坝	吴川市吴阳镇	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取水口	10	30	40	10

附件 4

重要控制断面水质控制目标表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交接关系	水质目标
沙峒	化州市文楼镇	罗江广西与化州交界	Ⅱ类
上俗	化州市宝圩镇	罗江广西与化州交界	Ⅱ类
秧地坡拦河坝	高州市山美街道办	高州水库出口	Ⅲ类
河西	化州市化州镇	罗江出口	Ⅲ类
江口门	化州市杨梅镇	鉴江干流茂名与湛江交界	Ⅲ类
石碧	吴川市浅水镇	小东江茂名与湛江交界	2015 年Ⅳ类、2020 年Ⅲ类
塘口	吴川市兰石镇	袂花江茂名与湛江交界	Ⅲ类
吴阳拦河坝	吴川市吴阳镇	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取水口	不低于Ⅲ类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鉴江△ 通知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 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2009 年 2 月 4 日以粤价〔2009〕24 号发布 自 2009 年春季开学起施行）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教育局：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09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校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杂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民办中小学校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该校近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合理回报率制定。民办中小学校的回报率暂试行：省一级学校不超过生均培养成本的 8%、市一级学校不超过 7%、县（区）一级学校不超过 6%、一般学校不超过 5%。

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民办中小学校，应按省规定的范围和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

（二）民办中小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管理费用和成本提出，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三）民办中小学校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

（四）民办中小学校应按学期收取学杂费，不得提前向学生预收学位费。学校自行组织学生入学考试，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考试费。

二、民办中小学校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应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学校的有关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教育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教育收费标准（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对学生负担及学校收支影响；

（六）学校近三年支出状况，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构成，并填写《广东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表》（见附件）；

（七）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民办中小学校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费的减免以及其他救助办法，应在招生简章上明示。民办中小学收费应使用规定票据。

四、民办中小学校学杂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管理。小学学杂费标准可分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两个学段制定，受教育者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均按学段学杂费标准交纳。

五、民办中小学校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合理计算教育培养成本。

民办中小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或挪作它用。

六、民办中小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期收取学杂费、住宿费。受教育者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必须在办理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一）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受教育者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 办学单位应退还所缴学杂费、住宿费的 90%; 入读时间未满一个月的退还 70%; 入读时间满一个月(含一个月) 不满二个月的退还 50%; 入读时间满二个月(含二个月) 不满三个月的退还 30%; 入读时间满三个月(含三个月) 的, 所缴学杂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三) 受教育者入读后中途死亡或因疾病中途退学的, 所缴学杂费、住宿费按受教育者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

(四) 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以课程表时间为准) 之日起计。

七、民办中小学校必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公示栏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公示。

八、各地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 对不按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 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 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09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

附件: 广东省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表(此略)

主题词: 教育 收费 通知